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395號

原告 陳秀菊

法定代理人 銀美雲

訴訟代理人 詹順貴 律師

吳姿徵 律師

劉逸柏 律師

被告 新北市政府

代表人 侯友宜

訴訟代理人 陳郁涵

陳麗玲 律師

洪榮彬 律師

參加人 榮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坤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都市更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榮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第三人榮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榮座公司）擔任實施者，擬具「擬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等8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（下稱系爭計畫），於民國98年8月10日向被告申請報核，經被告於103年8月6日召開聽證會，及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於同年9月24日召開第37次會議審

議通過後，由被告以108年6月14日新北府城更字第
1084215177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定准予依計畫書所載內容
實施，並自108年6月15日零時起生效。原告為系爭計畫範圍
內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及坐落該土地上門牌號碼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建物之所有權人，因認原處分
為違法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求為判決撤銷原處分，則本
件訴訟之結果，倘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榮座公司之權利或法
律上之利益將因而受損害，爰依首揭條文規定，依職權命榮
座公司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李 玉 卿

法官 侯 志 融

法官 鍾 啟 煒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李 建 德